

104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3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貳、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 代理) 記錄：張鏡霏

伍、列席者：李憶菁主任、韓千山委員、蕭啟良組員、黃淑沁組員、陳莉如組員、林雅萍組員。

陸、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03 學年度第 12-13 次及 104 學年度 1-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

(一) 時間：104 年 6 月 27 至 104 年 10 月 22 日。

(二) 決議：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如下表。

小組審議	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	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	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
103 學年度第 12 次	申請 42 案 通過 4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103 學年度第 13 次	申請 31 案 通過 3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
總計	申請 73 案 通過 72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8 案 通過 8 案
104 學年度第 1 次	申請 14 案 通過 14 案	申請 6 案 通過 5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104 學年度第 2 次	申請 36 案 通過 35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7 案 通過 6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1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總計	申請 50 案 通過 49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13 案 通過 11 案 不通過 2 案	申請 5 案 通過 4 案 不通過 1 案	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	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	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

二、審議事項：

(一)103 學年度符合產學合作獎勵清單

決議：照案通過。

(1) 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3 學年度符合企業產學合作獎勵條件清單

序	計畫主持人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性質	獎勵級別	管理費編列	備註
1	劉	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梯度摻雜鋰電池正極材料	企業產學	C	201,000	
2	蔡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補飲產品之抗疲勞功能評估」計畫	企業產學	C	150,000	
3	蔡	科技部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發酵大豆中異黃酮素及其衍生物抑制黑色素生合成保健產品之開發(1/2)	政府產學	C	75,000	
4	劉	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巢素在促進鐵吸收功能評估之研究計畫」	企業產學	B	140,471	
5	羅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植物萃取產品之護肝功能健康食品篩選驗證	企業產學	B	123,000	
6	劉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交易法第 106 條各款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效果之研究」	企業產學	B	120,000	

序	計畫主持人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性質	獎勵級別	管理費編列	備註
7	陳	芊郁服飾設計有限公司		芊郁服飾禮服品牌開發計畫	企業產學	B	112,500	
8	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我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範圍擴大之研究	其他產學	B	90,000	
9	陳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03年財政部優質認證酒品品評評鑑企劃案	其他產學	B	30,000	
10	杜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推動土城及樹林產業園區廠商生技與醫療照護技術輔導計畫	其他產學	B	60,000	
11	吳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電力能源資料分析進階研究	其他產學	B	75,000	
12	陳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腸激躁症與癌症輔助治療植物藥開發計畫(3/4)」之「胃腸道活性評估」	其他產學	B	75,000	
13	劉	科技部	台美生物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電紡製備小球藻多醣萃取物奈米生物纖維與生物相容性評估	政府產學	B	54,960	
14	梁	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灣地區家庭能源消耗調查	其他產學	A	60,000	

序	計畫主持人	主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次要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性質	獎勵級別	管理費編列	備註
15	杜	英屬維京群島商時代全芯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合成、燒結、檢測、分析、驗證計畫書」	企業產學	A	47,294	
16	林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鹽生技咖啡研究產學合作案」計畫	企業產學	A	45,000	
17	徐	皓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機發光體(OLED)元件開發研究計畫	企業產學	A	45,000	
18	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金字塔底層的微型保險-需求面與供給面的探究	其他產學	A	35,171	

(2)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103 學年度符合獲准專利獎勵條件清單

NO	官方獲准學年度	發明人	系所	院	專利權人	官方__獲准日	專利名稱	獲准國別與類型	專利證書號	備註
1	103	吳、游	營養科學系	民生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014/11/11	β -葡聚糖 (β -glucan) 用於製備抑制免疫球蛋白 A 不正常上升之藥物的用途	中華民國發明	I459949	
2	103	劉、李	化學系	理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014/8/19	全鈇液流電池之電極結構	美國發明	US 8,808,897 B2	
3	103	劉、蘇	化學系	理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2014/8/1	單顆粉體微電極	中華民國發明	I447991	

(二) 104 學年度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案

決議：

1. 請檢視期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之申請期限，是否可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
2. 照案通過。

學院	102 成果			103 成果			成長率
	研究成果數	專任教師人數	B	研究成果數	專任教師人數	A	C
文學院	85	50	1.700	98	50	1.960	15%
教育學院	117	55	2.127	69	56	1.232	-42%
傳播學院	39	28	1.393	42	29	1.448	4%
藝術學院	70	32	2.188	75	33	2.273	4%
醫學院	284	163	1.742	269	159	1.692	-3%
理工學院	178	100	1.780	163	100	1.630	-8%
外語學院	87	82	1.061	88	80	1.100	4%
民生學院	196	71	2.761	187	71	2.634	-5%
管理學院	244	91	2.681	200	92	2.174	-19%
社會科學院	92	59	1.559	78	57	1.368	-12%
法律學院	64	33	1.939	49	32	1.531	-21%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4	8	0.500	6	8	0.750	50%
進修部	21	12	1.750	14	11	1.273	-27%
全校合計	1481	784	1.889	1338	778	1.720	-9%

(三) 104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

決議：申請編號 10433706 不通過，其餘 6 案通過。

申請編號	申請者	職稱	中文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總頁數	學門領域	國際標準書號(ISBN)	申請人貢獻度比例	決議
10433701	曾	教授	什麼是漢語神學？	臺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2015-04-01	335	神學	978-986-6131-27-1	100%	送外審
10433702	戴	教授	高教崩壞：市場化、官僚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	群學出版社	2015-07-20	344	社會學	978-986-6525-92-6	8/11	送外審
10433703	陳	助理教授	明代南京私人藏書研究	臺灣學生書局	2014-08-01	215	圖書資訊學、文獻學	9789571516363	100%	送外審
10433704	王	助理教授	作賦津梁--明代萬曆年間辭賦選本研究	五南文化事業	2015-04-01	412	中國文學	978-957-11-8103-5(820)	100%	送外審
10433705	黃	教授	2001 年燃油污染損害責任及賠償國際公約	(自費出版)	2015-07-01	560	法律	9789574326648	100%	送外審
10433706	黃	教授	最高法院海商法裁判整編暨評析 (2009~2014)	(自費出版)	2015-01-01	430	法律	9789574195336	100%	不通過
10433707	聶	助理教授	金錢和正義：以亞里斯多德思想與士林哲學觀點評論現代的金融與銀行業體系	Routledge	2015-02-18	230	企業倫理	978-1-13-878588-5	100%	送外審

(四) 辦法修訂

第一案 修訂「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請 討論。

決議：

1. 確認名稱-專案教學人員，與人事室再確認是否有法律上的考量，是否另訂辦法。
2. 補助經費改為 30 萬，不同類型的研究計畫補助金額標準，另註明於審查通則。
3. 第七條增加出版具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

修訂後條文：

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2 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
103.04.10 一〇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17 一〇二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1 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及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校內學者(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積極從事研究，特訂定「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專案教學人員不在此限)，且每人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本辦法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一、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於起聘日三年內，但如申請時已擔任國內外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超過五年者，不得視為新進人員。

二、一般型研究計畫：本校(含附設單位)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案教學人員，均得申請。

第三條 補助原則

一、當年度已獲科技部補助之申請人，不再予以補助。

二、已獲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已獲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補助者，若無任何認可之著作或成果發表，不再予以補助。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至本校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申請。

二、相關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補助經費

每件研究計畫以新台幣30萬為上限。

第六條 申請截止日以每年5月31日為原則(依公告日為準)，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

請。

第七條 成效規範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至學術獎補助管理系統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

二、計畫執行期滿三年內，該案須以學術性論文發表於指標性期刊、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或主持人須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若無上述任何成果，則不得再申請本補助計畫。

第八條 本校對補助之研究計畫成果享有智慧財產權，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

第九條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補助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修訂「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請 討論。

決議：

1. 確認名稱-專案教學人員，與人事室再確認是否有法律上的考量，是否另訂辦法。

修訂後條文：

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94.11.1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07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0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9.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6 101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102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發表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醫學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師資)及現職任教之兼任教師或專職約聘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兼任師資)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
- 二、申請期限：須於論文正式刊登(以刊登日為依據)後三個月內提出。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

-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25%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 (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 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
 - (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 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 (五)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獎勵金另加 10%。
 - (六)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 者，不在此限。
 - (七)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兼

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

三、第二類：獲TSSCI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以專任師資為限)：

(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投稿期刊為科技部評列為第一級優良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其餘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

(二)非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四、第三類：獲THCI core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論文，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

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卷期數、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

第六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修正「輔仁大學研究成果績效獎補助辦法」。

決議：

1. 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使文字一致。
2. 修正辦法名稱及條文內容，刪除「成果」兩字。

修訂後條文：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4年9月10日 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7月7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績效為各院當年度研究績效成長；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

A=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

B=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學術研究績效。

C=各院學術研究績效成長率
 $=[(A - B) / B] * 100\%$ 。

D=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前期績效分配預算+C*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學術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以50%為上限)，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學術研究績效。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申請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